

大葉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

113年7月31日第100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大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表彰對國家、社會有特殊貢獻、在學術上有重大成就或對本校發展有具體貢獻人士，依學位授予法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：
一、在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，有益人類福祉者。
二、對文化、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。
三、對本校發展有具體貢獻者。
- 第三條 名譽博士候選人由各學院推薦，經校長同意後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審議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一、校長指定副校長。
二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。
三、各學院院長。
四、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專長之教授或專家共五名，任期為一學年，得續聘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本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。
- 第六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，應於公開場合由校長頒授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